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李建新、刘宁华、张琦）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正式会议。各位独董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建新	5	5	0	0
刘宁华	5	5	0	0
张琦	5	5	0	0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李建新			2	2
刘宁华			2	
张琦				2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位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并审议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由公司管理层向各位独立董事汇报重大经营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先审核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 27408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为 12924 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为 14484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经营正常，且贷款处于正常状态，其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3、听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新_____刘宁华_____张琦_____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